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6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2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42

2、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已届满;公司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14.55万份股票期权以统一行权方式行权,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14.5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前身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有限")2020年11月2日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55万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及期权的调整情况

1、2020年11月2日,赛微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赛微有限监事决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监事对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日,赛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3、2020年11月2日,赛微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2日为授予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42.4080万份激励期权,行权价格为3.5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赛微有限监事做出决定,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份制改造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同意本次激励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相应予以调整,激励期权数量由原260.9719万份调整为818.1818万份,行权价格由3.52元/股相应调整为1.12元/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1年6月2日为预留期权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期权58.20万份,行权价格为1.1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期限延长6个月,并将后续各行权期顺延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6、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1.9964万份,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55万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19,963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45,500股,合计行权股票总数为1,665,463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18%。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3日。

9、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19,964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19,964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12%。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

1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55万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0/11/2	1.12	759.9818	60	0
预留授予	2021/6/2	1.12	58.2000	8	0

注:因公司股份制改造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审议调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预留授予数量由242.4080万份调整为759.9818万份,预留数量由18.5639万份调整为58.2万份;行权价格由3.52元/股调整为1.12元/股。

(三)历次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如下行权:

1、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19,963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45,500股,合计行权股票总数为1,665,463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18%。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3日。

2、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19,964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12%。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

二、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55万份,行权价格均为1.12元/股。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1、第二个等待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预留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6月1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期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1)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条件的情况

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业绩考核目标A:以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且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前后孰高为准,下同。) (2)业绩考核目标B:以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40%,但不低于28%。	满足。以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考评情况确定其行权比例,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合格及以上者可以按照当年度的可行权数进行行权。 (1)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B的,所有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当年对应的当期可计划行权激励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公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但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A且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以行权的激励期权数量按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当期计划可行权激励期权数量的70%计算;激励对象当期对应的剩余激励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且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业绩考核年度当期对应的当期计划可行权激励期权可以全部行权。	满足。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且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A。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不适用。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已经届满;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合计8名激励对象中满足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前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14.5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的合计8名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14.5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已经届满;公司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14.55万份股票期权以统一行权方式行权,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的有关事项。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6月2日

(二)行权数量: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14.55万份

(三)行权人数: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8人

(四)行权价格:1.1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统一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次行权为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期限为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人)		58.2	14.55	25%
预留授予合计(8人)		58.2	14.55	25%

注:

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第12条第(一)款第7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14.55万份股票期权以统一行权方式行权,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的有关事项。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本次激励对象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股票须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六、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经届满,公司将以统一行权方式行权;本次行权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7,680,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春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段华授权董事王春彦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军生、孙明贵、刘俊峰、董事张格格、高辉、彭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工作原因,监事李琰、刘庭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459,878	99.9636	220,734	0.0364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2.截至2023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3元/股,最低价为21.9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49,114.15元(含交易费用)。

3.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5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6,255,000	0.56	5,349,000	0.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105,417,548	99.44	1,106,325,670	99.5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382,400	0.75
合计	1,111,672,548	100	1,111,674,670	100

注:1.以上回购前为公司2023年4月14日的股本结构,回购后为公司2023年6月2日的股本结构;

2.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兴发转债"共计转股2,122股导致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90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908,122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382,4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3—037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 而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6月5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3年6月5日收盘价为0.43元/股,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临2023-027、临2023-029、临2023-030、临2023-031、临2023-033、临2023-035、临2023-03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3—038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截至2023年6月5日收盘价为0.43元/股,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五家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

目前管理人已收到一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研判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如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安排向法院申请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如不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向法院申请宣告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破产。因此,目前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可能存在因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不具有可行性而导致无法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将被宣告破产的情况。

上述五家破产股东能否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五家法人股东持有公司